

附件 1

采购需求

一、总体需求

1. 采购标的：

包件编号	包件名称	包件明细	预算金额
1	电动自行车、电线电缆、泵	电动自行车整车	40,000.00
		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	40,000.00
		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	40,000.00
		电线电缆	40,000.00
		泵	20,000.00
2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成品油、车用尿素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	20,000.00
		成品油、车用尿素	40,000.00
3	消防产品、塑料购物袋、农用地膜、劳防用品	灭火器	40,000.00
		消防应急灯具	40,000.00
		塑料购物袋	10,000.00
		农用地膜	10,000.00
		劳防用品	10,000.00
4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监督抽查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监督抽查	70,000.00
12	女装、成人纸尿裤	女装	40,000.00
		成人纸尿裤	30,000.00
16	儿童玩具、奶瓶奶嘴	儿童玩具	30,000.00
		奶瓶奶嘴	30,000.00

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二、总体要求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

安全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办法（试行）》《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等规定以及服务合同、任务委托书的要求实施本项目中的抽样（含买样）、运输、检测、样品存储及市场调查、数据汇总、信息报告、质量分析、样品处置等工作。

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及提供服务的过程应当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相关部门管理要求，并满足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服务合同、任务委托书等方式表明的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供应商因违法违规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 采购人建立工作验收和质量评价制度，如发现供应商不符合上述要求行为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赔偿；如发现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采购人还将依法依规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并禁止其在一至三年内参与本级采购活动。

三、抽查工作的具体要求

（一）技术要求

1. 产品抽样方法、检验项目和依据见附件。

2. 抽查任务实施期间涉及新老标准换版的，响应时应至少满足老版标准检测能力范围，并承诺任务实施时具备新版标准能力。

3. 供应商对其抽取和检验的样品负责，抽取的样品应满足检验需求，检验结果应反映样品的真实状况，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样品失效、丢失或其他因素造成无法实施检验而影响检验进度的，采购人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4. 供应商要按采购人要求做好样品复检工作。

5. 供应商要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样品抽取、封存、交接、保管、运输、处置工作。涉及产生的邮寄费用由寄出方支付。

6. 供应商应配合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本机构检出的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整改复查的检验工作。

7. 供应商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验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供应商应当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 供应商不得将抽检任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技术机构。

（二）人员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人员配置方案，至少包括投入该产品抽查任务的人员及分配列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技术评审组专家情况介绍。供应商对同一产品不同

包投标时，人员配置方案的抽样人员不得相同。如成交，人员团队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具体要求如下：

所投产品的抽检工作项目团队要求岗位配置合理，应包括项目负责人、抽样相关人员、样品接收人员、检验相关人员（包括检测人员、报告审核人员、授权签字人等）；人员分工明确，专业合理、全面，经验丰富。

（三）实验室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与承担任务相适应的实验室环境，配备完善的检测设备保障本项目高质量有序进行。所配备仪器设备能够有效支撑完成所有检验项目，精度适宜、数量充足。试验场所环境优良、产品检验的环境条件控制充分。

（四）管理能力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完善的管理制度，至少涵盖人员工作规范、抽样、检验工作的具体要求，样品管理、处置工作的具体要求以及异议处理、复检及结果上报工作的具体要求。

（五）抽查信息掌握

供应商应对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广泛收集生产企业信息，注重信息全面准确性，确保抽查工作效率。

四、项目验收要求

1. 验收主体：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验收方式：书面文件资料整体验收
3. 验收标准：本项目检测机构中选后应按照本项目需求所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提供服务，且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采购人将对检测机构的服务进行考核打分。

五、付款要求

1. 报价要求：

（1）报价应包含供应商提供符合本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全部项目内容的所有费用，如有遗漏，是供应商的风险。一旦成交签约，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成交供应商实施本采购项目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购买的样品，应当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办法》《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等规定，配合采购人进行样品处置。

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采购人按照采购付款程序向供应商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50%的款项。

（2）成交供应商服务完成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50%的款项。